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王適嶼

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觀美建設有限公司、楊鈺聖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